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旭陽中燃增資**

### 本次增資

董事會宣佈，為支持旭陽中燃300萬噸／年焦化項目盡快投產，於2023年5月26日，呼和浩特中燃、旭陽集團及天津百森(作為股東)與旭陽中燃(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三方股東同意透過現金不等比向旭陽中燃額外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呼和浩特中燃認繳增資人民幣133.12百萬元、旭陽集團認繳增資人民幣600.32百萬元及天津百森認繳增資人民幣66.56百萬元，增資款項在旭陽中燃新公司章程簽署後10個工作日內繳足。此外，旭陽集團預期將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根據最終股權評估結果向呼和浩特中燃和天津百森提供補償款，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次增資完成前，旭陽中燃是本集團及旭陽集團的合營公司。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旭陽中燃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36百萬元，而旭陽中燃將由呼和浩特中燃、旭陽集團及天津百森分別擁有22%、67%及11%的權益，其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本次增資

董事會宣佈，為支持旭陽中燃300萬噸／年焦化項目盡快投產，於2023年5月26日，呼和浩特中燃、旭陽集團及天津百森(作為股東)與旭陽中燃(作為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三方股東同意透過現金不等比向旭陽中燃額外注資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呼和浩特中燃認繳增資人民幣133.12百萬元、旭陽集團認繳增資人民幣600.32百萬元及天津百森認繳增資人民幣66.56百萬元，增資款項在旭陽中燃新公司章程簽署後10個工作日內繳足。此外，旭陽集團預期將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根據最終股權評估結果向呼和浩特中燃和天津百森提供補償款，預計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次增資完成前，旭陽中燃是本集團及旭陽集團的合營公司。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旭陽中燃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36百萬元，而旭陽中燃將由呼和浩特中燃、旭陽集團及天津百森分別擁有22%、67%及11%的權益，其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5月26日

訂約方：呼和浩特中燃；

旭陽集團；

天津百森；及

旭陽中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呼和浩特中燃與天津百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旭陽中燃根據其項目建設及生產經營需要，將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00百萬元。緊接本次增資完成後，旭陽中燃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36百萬元，而旭陽中燃將由呼和浩特中燃、旭陽集團及天津百森分別擁有22%、67%及11%的權益。旭陽中燃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次增資前後旭陽中燃的股權結構如下：

訂約方	本次 增資完成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總額佔比	本次 增資注資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注資形式	本次 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總額佔比
呼和浩特中燃	160.80	30%	133.12	現金	293.92	22%
旭陽集團	294.80	55%	600.32	現金	895.12	67%
天津百森	80.40	15%	66.56	現金	146.96	11%
合計	<b>536.00</b>	<b>100%</b>	<b>800.00</b>		<b>1,336.00</b>	<b>100%</b>

**董事會：**

旭陽中燃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成員為5人，呼和浩特中燃委派1名董事，旭陽集團委派3名董事，天津百森委派1名董事。

旭陽中燃董事會的若干常規事項需由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批准，包括年度預算、年度決算、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年度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融資行為的方案等，若干保留事項需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包括變更註冊資本、企業合併、分立、公司清算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及若干保留事項需五分之四或以上董事批准，包括任命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制定重要管理制度，擔保安排等。

**股東會：**

本次增資完成後，旭陽中燃將設股東會，常規事項需由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批准，包括年度經營方針和投融資計劃、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變更董監事等；在對現有融資進行續展或替換以外的其他融資行為需由五分之四或以上表決權股東批准；而若干保留事項需全體表決權股東一致批准，包括變更註冊資本、企業合併、分立、公司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及關聯方交易等。

**補償：**

因旭陽集團不等比增資後增加了旭陽中燃12%的股權比例，為充分保障各股東權益，三方股東同意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北京求是聯合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對旭陽中燃100%股權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2022年3月31日(為各方開始本次增資磋商的時間)。旭陽集團將根據股權評估結果向呼和浩特中燃及天津百森進行補償，包括但不限於(1)股權評估價值超過評估基準日旭陽中燃帳面淨資產的價值，(2)評估基準日至本次增資到賬月期間旭陽中燃新增的帳面淨利潤(含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以及(3)合資期間相關關聯方交易金額的調整(如有)。

股權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預計最終評估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出具。根據目前已知信息及旭陽中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本公司預期由旭陽集團支付的補償累計不高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如最終股權評估結果超出上述預估，或股權評估採用的方法涉及盈利預測，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增資付款：**

各方增資款項在旭陽中燃新公司章程簽署後10個工作日內繳足。旭陽集團支付予呼和浩特中燃及天津百森的補償金則在股權評估報告及相關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

## 融資擔保：

在旭陽中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前提下，旭陽中燃因日常經營流動資金需要，對現有貸款進行展期、續貸、借新還舊融資的，本集團(包括旭陽集團)將提供融資擔保。

## 進行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旭陽中燃在內蒙古呼和浩特清水河縣的焦化生產設施於2019年8月之前是暫停運營，後來本集團透過增資擴股而投資旭陽中燃，並將旭陽中燃的焦化生產設施重新投產。旭陽集團自2019年8月一直負責旭陽中燃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採購、生產、銷售以至營銷。經過本集團過去三年多來持續優化旭陽中燃的運營，旭陽中燃的財務情況得以改善。

本次增資為旭陽中燃提供額外註冊資本，均將為建設、生產及經營新建的焦化項目之用。本公司預期，隨着旭陽中燃新建的焦化項目於2023年底前分階段陸續投產，本集團應佔的焦炭年產能可以逐步提高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及供應商的地位。

再者，旭陽中燃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可以加大本集團的資產及收益規模。進一步優化旭陽中燃的運營，使旭陽中燃的股東能夠從旭陽中燃的經營活動中獲得投資回報，該投資回報最終轉化為本集團的利潤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形成本公司重要的運營和戰略部署。

董事認為，本次增資乃根據旭陽中燃焦化項目資金需求設定，有關旭陽集團向另外兩方合資夥伴作出的賠償則按照獨立第三方作出的股權評估及審計報告確定，增資協議條款及本次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 呼和浩特中燃

呼和浩特中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化工生產、天然氣輸配、燃氣工程設計安裝和維修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呼和浩特中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集團及旭陽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天津百森

天津百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技術開發。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鐵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百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旭陽中燃

於本公告日期，旭陽中燃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清水河縣的生產園區擁有煉焦及精細化工設施，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下文載列旭陽中燃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旭陽中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80.04	291.76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104.70	297.98
總資產	5,526.51	3,098.00
資產淨值	697.77	588.31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旭陽集團、呼和浩特中燃、天津百森根據增資協議向旭陽中燃增加合共人民幣800萬元的註冊資本金
「增資協議」	指	於2023年5月26日，呼和浩特中燃、旭陽集團及天津百森與旭陽中燃訂立關於本次增資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中燃」	指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旭陽中燃」	指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本次增資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百森」	指	天津百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旭陽集團根據增資協議透過向旭陽中燃增資的方式收購旭陽中燃額外股權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3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涸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